中科炼化互供物料汽车运输服务（二标段）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中科炼化互供物料汽车运输服务已由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以《中科炼化互供物料汽车运输服务公开招标方案》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中科炼化互供物料汽车运输服务（二标段）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址：中科东海厂区、东兴厂区。。

2.2标段划分：3个标段。

2.3工作服务期：2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

2.4二标段合同估算金额： 2297 万元（含税）。

2.5标段招标范围： 一标段：中科东海厂区与东兴厂区两个区域之间互供物料（气体类）装卸和运输，采用双向往或返汽车运输方式。承运介质：丙烯、液化石油气；

二标段：中科东海厂区与东兴厂区两个区域之间互供物料（液体类）装卸和运输，采用双向往或返汽车运输方式。承运介质：包含但不限于甲基叔丁基醚（MTBE）、异辛烷、苯、甲苯、石脑油、燃料油（油浆、重油）、汽油等液体类；

三标段：中科东海厂区与东兴厂区两个区域之间互供物料（C5C6类）装卸和运输，采用双向往或返汽车运输方式。承运介质：石脑油、C5C6等乙烯料 。

2.6投标人可任意选择3个标段参与投标，可兼中。每个标段确定2名中标人（一主一备，第一中标人拒绝签订运输合同或不执行运输任务时，启用排名第二的备用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2）持有：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3类）。

（3）自有危险品运输车辆：

二标段（液体类）：甲基叔丁基醚（MTBE）、异辛烷、苯类、汽油介质运输车各6辆（含）以上，燃料油（油浆、重油）介质运输车10辆（含）以上；

每辆车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持有经审验合格的《机动车行驶证》；

②持有经审验合格的《道路运输证》；

③车辆保险（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险（≥100万元）、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购买齐全；

④具有车辆定位和监控系统安装证明。

（4）具有经过专家评审通过的应急预案，提供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回执。

（5）具有安全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

（6）具有演习记录，每年至少一次（2022年-2024年）。

（7）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

3.2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本次招标投标人主要人员基本资格条件为：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持有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人员类别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其他同类有效证明。

3.4投标人应慎重考虑并决策是否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若获取了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与投标，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4．注册、申领电子印章与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取

4.1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通过中国石化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线完成发标、投标、评标等工作。

4.2投标人须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申领企业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以下简称CA章）、获取招标文件等。

4.3获取招标文件、图纸等相关资料时间：

（1）获取开始时间：2025年10月21日 07 时00 分。

（2）获取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6日 09 时00 分。  （投标人务必在获取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超过获取截止时间将不能下载）

5．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

5.1编制方式：投标文件须采用中国石化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

5.2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递交。

5.3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0日 09 时00 分 。

5.4递交方式：登录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人应保存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6．开标

6.1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0日 09 时00 分 。

6.2本项目远程在线开标。

7．其他

7.1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不作经济补偿。

7.2请投标人注意：在开标前自己的身份应对其他投标人保密。

8．招标人

名称：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科大道1号；

邮编：524000；

联系人：郑华生；

电话：0759-8936238；

电子邮箱：zhenghsh27.zklh@sinopec.com。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地址：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1276号锐创中心10层；

邮编：430081；

联系人：李智、李先艳；

电    话：027-59972032；

电子邮件：lixy9197@sinopec.com。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石化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ebidding.sinopec.com/v3/portal/#/）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10．公告发布期限

本公告发布期限：从本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起，到获取截止时间止。

11．异议受理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名称 |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 | | |
| 联系人姓名及办公电话 | 苏江燕 13927531235 | 电子邮箱 | sujy8.zklh@sinopec.com |
| 说明：潜在投标人对本公告内容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有异议的，请将相关异议材料（线上编辑加盖CA章）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 | | | |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025年10月21日